

关于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07 号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18 年，公司实现产品总销量 70.78 万吨，同比增长 18.56%；营业总收入 744,902.24 万元，同比增长 30.71%；其中：减水剂聚醚单体自 2015 年以来持续增长，报告期销量达 56.46 万吨，同比增长 22.62%；营业收入 512,629.45 万元，同比增长 26.61%。毛利率提升 0.99% 至 12.3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8,831.24 万元，同比减少 9.78%，其中仓储运输费 7,634.36 万元，同比减少 5.76%，职工薪酬支出 703.61 万元，同比减少 36.46%。请你公司：（1）结合聚醚单体下游行业发展及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发展情况，解释公司聚醚单体业务 2015 年以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解释报告期内产品总销量提升 18.56%、营业收入提升 30.71% 而销售费用同比下滑 9.78% 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销售人员人数、薪酬等情况详细解释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仓储、运输数量及其变化情况详细说明仓储运输费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的聚乙二醇、环氧乙烷、其他产品等

分产品 2017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与 2017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1）核实上述分产品数据差异形成原因，是否存在统计口径的调整，如是，说明调整口径的原因，是否存在虚报 2017 年及 2018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情形。（2）核实 2018 年年报披露 2017 年分行业、分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情况是否与 2017 年披露的数据还存在其他差异，请及时补充更正。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披露，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悉浦奥”）为公司贸易业务主体，主要贸易产品以乙烯和乙二醇为主，还包括为与下游客户生产聚羧酸减水剂相关的其他原料。2018 年上海悉浦奥营业收入为 153,788.24 万元，同比增长 43.61%，净利润为 770.03 万元，同比下滑 42.23%。而你公司第 16 页“主营业务分析”章节披露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为 142,131.24 万元，同比增长 105.80%，与上述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下滑 3.04 个百分点至 2.34%。请你公司：（1）详细介绍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商品交割或转移方式、贸易资金流转模式、回款账期，说明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2）核实你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详细解释上述披露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解释毛利率较低且大幅下滑背景下扩大贸易规模的商业合理性，补充披露贸易商品的明细，包括具体产品、采购、销售数量及金额等，说明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超出客户经营范围的情形，到货日、交付日以及相关货物数量和规格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贸易往来是否与相关税务凭证一致，以

及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3) 补充披露贸易业务是否存在大规模垫资行为及具体的垫资规模,说明是否符合贸易业务的行业惯例。(4) 核查贸易业务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同时也是的主要供应商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解释具体原因,核查客户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对其存在财务资助。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16 年至 2018 年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75,972.06 万元、86,360.43 万元、72,186.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7%、13.70%、12.88%,同期利息收入分别为 425.16 万元、587.99 万元、717.39 万元,同期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之和)分别为 130,823.44 万元、159,420.80 万元、125,062.95 万元,同期利息支出分别为 6,377.38 万元、5,937.72 万元、7,359.55 万元。2019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公告拟开展资金池业务,利用银企直连系统对公司下属单位的资金统一汇总在一个资金池内,由上市公司统一使用,向上划资金的下属单位支付利息,向使用资金的下属单位收取利息,公司拟开展资金池业务单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请你公司:(1) 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请年审会计核查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专项意见。(2) 结合你公司的负债结构及成本、货币资金结构及收益、大额货币资金支出等说明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减少

但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同比增长，2018 末有息负债余额同比下滑但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较上期增长，以及 2017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同比上升但对对应期间利息支出较上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明确上述资金池业务是否包括上市公司的资金，以及单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计算口径，如发生额还是余额，单向计算还是双向计算等，说明开展资金池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相应的防控措施。（4）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签订了类似的资金池业务协议。请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9,888.65 万元、744,902.24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31.10%、30.71%，2017 年末、2018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668.27 万元、44,189.69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7.79%、19.17%，应收票据余额分别 102,022.18 万元、89,261.6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74%、35.32%。其中 2018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137,82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82%，另 2,842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说明 2017、2018 年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调整重大。（2）解释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同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其合规性，解释 2018 年末终止

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披露上述 2,842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交易实质、出票人、出票日、出票人未履约具体原因,说明将其转为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 核查你公司应收票据是否还存在其他到期未履约情形,充分说明核查过程,说明你公司就防范应收票据承兑风险采取的控制措施。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18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744,902.24 万元,同比增长 30.71%,主要产品聚醚单体毛利率提升 0.99% 至 12.39%,期末存货余额为 29,620.43 万元,同比减少 27.43%,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90.78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 371.8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因转回或转销减少 1473.13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公司存货政策、业务发展情况、同行业情况等充分说明营业收入增长与存货变化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业务实质详细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说明转回或转销是否审慎、合理。(3) 说明存货余额同比减少且主要产品毛利率提升背景下,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同比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本期增加 19,362.45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18,721.84 万元,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0,033.94 万元,同比减少 12,478.80 万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289.77 万元,同比减少 31,490.12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项目减少 11,957.77 万元,工

程物资项目减少 19522.35 万元，其中尚未投入装置的银催化剂本期减少 19,463.34 万元。报告期内银催化剂的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20,455.45 万元，本期摊销金额为 3,397.19 万元，因 2015 年投入的银催化剂已达经济使用寿命减少长期摊销费用 10,924.09 万元。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待处置的旧银催化剂的期末余额为 10,492.73 万元。请你公司：（1）列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预算数、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工程进度等，结合具体情况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在建工程项目及工程物资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3）补充披露公司银催化剂主要应用产品明细，说明银催化剂全生命周期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摊销政策、达到经济使用寿命的认定依据，对比同行业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其具体采购、消耗规模说明是否与应用产品发展规模一致。（4）说明银催化剂上述会计处理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充分解释报告期内未对待处置的旧银催化剂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固定资产各项目折旧政策、新增项目折旧情况等充分解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是否调整折旧政策调节利润情形。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你公司商誉余额 7,787.97 万元，主要系收购的四川奥克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奥克”）所致，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四川奥克主要生产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85.82 万元、123,057.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39.42 万元、1,633.04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四川奥克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销量、产品主要销售价格、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毛利率及其变化等情况充分解释四川奥克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方法，包括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

9.2017-2018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584.35 万元、41,223.86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司开立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应付银行承兑票据余额分别为 50,892.96 万元、42,708.65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货币资金的明细构成。（2）说明银行承兑票据与保证金存缴的勾稽关系，以及保证金支付和收回在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

10.你公司系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你公司安全生产费本期增加 3326.75 万元，本期减少 2915.08 万元。请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你公司（含子公司）主要生产区域是否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2）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3）近三年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及未来支出计划。

（4）补充披露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情况是否符

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2 日